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及
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中聯華盟（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按協定的折扣率購買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酷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優酷土豆訂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酷漾（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向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均為 AGH 之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訂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全部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中聯華盟（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按協定的折扣率購買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酷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優酷土豆訂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酷漾（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向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 元。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優酷土豆，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廣告及相關服務提供商（透過經營其自有平台／渠道以及與其他線上平台／渠道的戰略合作），而北京中聯華盟則從事廣告代理等業務。

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中聯華盟（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按協定的折扣率購買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將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的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廣告、條幅廣告、按鈕廣告、文字鏈接廣告、移動圖標廣告、全屏廣告、流媒體廣告、內容推廣以及線上及線下推廣。

定價基準

北京中聯華盟就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服務而應支付的費用計算乃基於北京中聯華盟實際使用服務的情況（以相關廣告在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的線上／數碼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和展示的天數及／或曝光量等來計量），以及阿里媽媽或優酷土豆通常就可比較服務而按協定的折扣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已公佈標準服務費，並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的廣告類型、具體位置或空間等，以及基於北京中聯華盟需求的其他具體服務要求。

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北京中聯華盟將有權享有特別折扣。相關特別折扣應基於實際購買款項按折扣率來計算，並直接從北京中聯華盟將向阿里媽媽或優酷土豆支付的任何未付購買款項中扣除。

付款條款

視乎服務的特定性質，北京中聯華盟應按以下方式結算購買款項：(i) 預付款；(ii) 分期付款；或(iii) 自最後播映日起 90 日內全額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延續）項下服務產生之實際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約為人民幣 8,200,000 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0 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北京中聯華盟客戶（主要為電影宣傳及發行公司）之線上推廣需求日益增加，(ii) 於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之服務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

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以及(iii) 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延續）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酷漾，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優酷土豆，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酷漾（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向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 元。

酷漾（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將向優酷土豆購買的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包括將於網絡綜藝節目及劇集內投放之廣告。

定價基準

酷漾就根據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向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而應支付的費用計算乃基於酷漾客戶實際使用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的情況（以相關廣告在優酷土豆的線上／數碼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和展示的天數及／或曝光量等來計量），以及優酷土豆通常就可比較服務而按預先釐定的折扣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已公佈標準服務費，並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的具體位置或空間等，以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基於酷漾客戶需求將提供服務之其他具體要求。

付款條款

酷漾應每月以現金結算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費用（以最高代價人民幣 800,000 元為上限）。

最高代價及釐定最高代價之基準

於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 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酷漾客戶之線上推廣需求，及(ii) 於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廣告及相關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

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互聯網與科技持續滲透影響人們的生活，將溝通聯繫與信息傳播推至空前發展階段。隨著國內電影行業持續發展，電影發行商及推廣公司的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需求亦日益上升。本集團致力於滿足該等需求，並為他們提供最優質的全方位服務。因此，本集團除繼續推出淘票票用於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外，亦計劃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藉此繼續與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展開合作。阿里媽媽為專業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領域的領先公司，不單營運往績卓然，亦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而優酷土豆則運營優酷（中國境內一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的廣告業務。透過在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內繼續與彼等攜手合作，本集團認為其能夠為電影行業提供最具競爭力及最全面的綜合數碼推廣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及最高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均為 AGH 之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訂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全部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代價（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最高代價）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之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最高代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最高代價）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及酷漾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廣告服務等業務。

酷漾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及優酷信息分別擁有其 51% 及 49% 股權。酷漾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從事網絡視頻服務、網絡廣告業務及增值電訊服務。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阿里媽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平台，阿里媽媽利用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媒介的媒體資源，滿足商家及品牌的行銷需求，並讓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其核心商貿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獲取收入。

優酷土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代理、廣告製作及發佈、節目製作、版權收購或發行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北京中聯華盟」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 「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酷漾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購買內容推廣服務訂立之內容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播映日」	指	本集團於特定平台投放之廣告發佈期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就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款項」	指	北京中聯華盟就其購買服務須支付之金額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購買服務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之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相關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延長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訂立之補充協議
「淘票票」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優酷土豆」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